

列宁与卢森堡关于党组织原则之争及其研究的再审视^{*}

蔡雯琪

[摘 要]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列宁与罗莎·卢森堡就无产阶级政党组织原则问题产生分歧，双方展开三次思想交锋。后世对这一争论的解读和研究随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潮起潮落而发生起伏，大多强调二者的对立。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内学者摒弃以往的对立思维，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这一主题研究的学理化进程。在新的历史阶段推进相关研究应重视厘清“民主集中制”“集中制”“自我集中制”等基本概念，持续溯本求源；重视列宁民主集中制思想的发展历程，反对断章取义；将列宁与卢森堡的思想观点置于所处的原初语境，警惕以今解昔。

[关键词] 列宁 罗莎·卢森堡 党的组织原则 民主集中制

列宁与罗莎·卢森堡（Rosa Luxemburg）同属于第二国际主要领袖人物，他们在指导本国无产阶级政党进行革命斗争的过程中，都对如何建设一支先进的无产阶级革命政党进行了深入思考。但由于所处的国情党情不同，二者在诸多理论问题上存在分歧。1904 年列宁与卢森堡围绕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原则发生争论，卢森堡斥责布尔什维克党的组织原则为“极端的集中制”，列宁随即批评卢森堡曲解了他所主张的“集中制”，并于 1905 年 12 月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第一次代表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党的组织的决议中首次使用“民主集中制”^①这一概念。可以说，列宁与卢森堡对于无产阶级政党组织原则的思考很大程度上是在争论中得到充分阐释的，二者出于不同革命考量的思想碰撞，使得双方对党的组织问题的认识不断向前发展，也成为列宁民主集中制思想发展历程的重要环节。百余年来，这段争论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研究中一直备受关注，回响至今。中国共产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建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过程中，高度重视民主集中制建设，强调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同坚持民主集中制是一致的。在此背景下，回顾列宁与卢森堡关于党的组织原则的历史争论，反思由争论本身引发的后世纷争，具有新的时代意义。

^{*} 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概念体系研究”（2975241087）的阶段性成果。

^①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 1 分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年，第 119 页。

一、列宁与卢森堡关于党组织原则争论的历史回顾

关于列宁与卢森堡党组织原则之争的历史背景及经过,学界已产生大量翔实的研究成果,但多数研究仅关注作为起因的1904年之争,少数研究注意到1917年之争。事实上,就目前公开的文献资料来看,列宁与卢森堡围绕无产阶级政党组织问题共展开过三次交锋。1911年9月—10月,卢森堡在给列奥·约吉希斯(Leo Jogiches)的一封私人信件(后命名为《〈信条〉:关于俄国社会民主党的状况》,下文简称《信条》)中,针对当时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党内派别斗争的形势提出自己的看法,再次涉及对列宁的建党组织原则的批评^①。本文对这三次交锋作简略梳理,意在为更全面把握列宁与卢森堡各自思想演变的轨迹^②。

(一) 卢森堡对列宁的第一次批评及列宁的回应

19世纪末20世纪初,成立不久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内部派别林立、思想混乱,如何建立统一的无产阶级政党是当时摆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面前最迫切的任务。针对这种情况,列宁于1902年发表了《怎么办?(我们运动中的迫切问题)》一文来阐述其对党的组织问题的认识,提出党的组织形式应当是集中制。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在布鲁塞尔召开了第二次代表大会。大会经过激烈争论,通过了以争取无产阶级专政为基本任务的党纲,这使党前进了一大步,但会后孟什维克的分裂活动和普列汉诺夫(Г. В. Плеханов)的无原则迁就,使得党再次处于分裂状态。为了回击孟什维克的攻击,列宁写下《进一步,退两步(我们党内的危机)》一文,再次强调了实行集中制这一组织原则的必要性,阐述了“灌输”理论和职业革命家思想。

《进一步,退两步(我们党内的危机)》发表后,当时作为德国社会民主党重要领导人的卢森堡予以高度关注,并提出了激烈的批评意见。1904年7月,卢森堡在德国社会民主党理论刊物《新时代》上发表《俄国社会民主党的组织问题》一文,批判列宁所主张的集中制是一种“无情的集中”和“极端的集中制”,并阐发了自己的“自我集中制”思想。卢森堡首先肯定了集中制对于克服分散主义的必要性,她指出,“旧的组织形式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地方组织的分散性和完全自治即独立性……那么新阶段的口号,进行巨大组织建设的口号很自然地就是集中主义”^③。但同时,卢森堡对在当时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内部实行的集中制提出了质疑,“在团结统一的俄国社会民主党内部,关于集中程度的大小和集中化的更准确的性质,那是另外一个问题”^④。

《俄国社会民主党的组织问题》发表后,孟什维克将其视为攻击列宁和布尔什维克的武器,将

① 卢森堡生前并未公开发表这一内容,此信是波兰学者费利克斯·梯希在莫斯科收藏的档案中发现并于1991年首次公诸于众的,中央编译局李宗禹先生根据这封信件的英译本翻译为中文并收录于2012年出版的《卢森堡文选》第292—307页。

② 《罗莎·卢森堡全集》英文版和中文版的编辑和出版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其中有3/4的文献和大量信件是首次以英文版问世,并预计有两卷专门用于收录卢森堡关于政党组织问题的相关文献,这将极大丰富这一主题的原始研究资料,届时关于列宁与卢森堡思想争论的历史脉络或将更为清晰、准确的呈现。

③ [德]罗莎·卢森堡著,李宗禹编:《卢森堡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17页。

④ [德]罗莎·卢森堡著,李宗禹编:《卢森堡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19页。

此文翻译为俄文，刊登在1904年《火星报》第69号上。为了回应这种攻击，列宁于1904年9月写下《进一步，退两步——尼·列宁给罗莎·卢森堡的答复》一文，扼要叙述了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成立以来的历史，揭示了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分歧的实质，对卢森堡“极端集中制”和“布朗基主义”的指责予以反驳。列宁指出，卢森堡“向读者介绍的不是我这本书，而是别的什么东西”^①，卢森堡之所以指责自己主张的集中制是“极端集中制”，就在于不懂得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党内派别斗争的事实，只要把他的组织观点放置于俄国社会的国情和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党情中去理解，就能清楚看到，“具体事实与卢森堡同志的泛泛之谈和公式化的抽象概念之间有多么大的矛盾”^②。

（二）卢森堡对列宁的第二次批评

俄国在1905年—1907年第一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失败后，进入斯托雷平反动时期，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多数党组织被破坏，被迫转入地下。这一时期，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内部产生了两个机会主义派别，一个是反对利用合法斗争形式的“左”倾机会主义派别“召回派”，一个是主张取消地下斗争和秘密活动的右倾机会主义派别“取消派”。列宁不仅在思想上进行坚决斗争，而且引导全党在组织上与之划清界限，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再次面临分裂的可能。在此背景下，1911年9月—10月，卢森堡在用波兰文写给约吉希斯的一封信人信件即上文提到的《信条》中，再次对列宁的建党组织原则提出批评。在这封信中，卢森堡基于对1911年前后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组织状况的思考，表达了对列宁所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在党内斗争中所采取的强硬组织路线的不满。

在谈到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内部这种复杂局面时，卢森堡表明自己“既不认同孟什维克的路线，也不认同布尔什维克的方针，而是根据西欧革命的社会民主党的精神，采取自己独立的立场”^③。在这里，卢森堡重申了她在1904年对列宁的批评，即认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中央委员会在革命运动中扮演着“皇帝陛下”的角色，用一种机械的方式决定着运动的方向和进程^④。卢森堡主张用“坚定的意识形态核心来维护党的统一”^⑤，反对列宁在组织路线上的“粗暴”策略，反对直接分裂党。卢森堡承认孟什维克“取消派”对俄国社会民主工党而言是一种严重的危害，也赞成应当尽快除掉它。但卢森堡认为，对其处理的方式并不是组织上的“拳打脚踢”，不是派别上的争斗，而是要从意识形态上、从思想层面来与“取消派”进行斗争，通过思想上的争辩达成党的团结统一^⑥。《信条》是在党的组织原则问题上卢森堡对列宁的第二次批评，由于此信卢森堡生前并未公开发表，也就不存在列宁对此次批评的回应，但透过《信条》能够窥见列宁与卢森堡在无产阶级政党组织问题上一贯的分歧。

（三）卢森堡对列宁的第三次批评及列宁的回应

1918年秋，被关押在布雷斯劳监狱中的卢森堡从报刊上得知俄国十月革命胜利的消息后，

① 《列宁全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5页。

② 《列宁全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0页。

③ [德]罗莎·卢森堡著，李宗禹编：《卢森堡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97—298页。

④ 参见[德]罗莎·卢森堡著，李宗禹编：《卢森堡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3页。

⑤ [德]罗莎·卢森堡著，李宗禹编：《卢森堡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01页。

⑥ 参见[德]罗莎·卢森堡著，李宗禹编：《卢森堡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01页。

大为振奋，写下《论俄国革命》一文。卢森堡高度赞扬十月革命的伟大意义，并承认用理想中的民主制来要求新生的苏维埃政权是苛刻的、不切实际的。但卢森堡还是十分谨慎地指出，布尔什维克党的革命策略是在一种极度困难的条件下采取的被迫行动，不能推广到其他国家和工人运动当中，“当他们打算把在俄国由于困难和压力而造成的一切谬误统统当作新的认识搬进国际社会主义的武器库时，他们也是给国际社会主义（他们曾为国际社会主义进行过斗争和受过苦）帮了倒忙”^①。可以看出，卢森堡认为整个布尔什维克党的革命策略，包括组织路线上的“集中制”，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特例，对其他国家的革命运动不具有普遍的参考价值。

《论俄国革命》是一篇未完成的手稿，卢森堡生前也并未发表。1921 年年底，时任德国共产党主席保尔·莱维（Paul Lévy）拿到手稿的抄本后将之发表。右派分子利用卢森堡在国际工人运动中的影响，把这本小册子当作攻击列宁和布尔什维克的重要武器，并宣称卢森堡指责布尔什维克的政策是“极度集权”“恐怖主义”，第二国际内部的机会主义者、俄国孟什维克和“工人反对派”也借机攻击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所采取的诸多政策。当时卢森堡已经牺牲近两年，而列宁正忙于领导俄国人民进行国内战争和建设，因此没有正面回应卢森堡在《论俄国革命》中的批评，只是在《给德国共产党员的一封信》中，对企图通过卢森堡来打击布尔什维克的保尔·莱维进行了无情批判，同时间接指出了卢森堡的错误。直到在 1922 年 2 月底所写的《政论家札记》中，列宁在再次揭示保尔·莱维反动本质的同时，才批评卢森堡“在波兰独立的问题上犯过错误，在 1903 年对孟什维克主义的评价上犯过错误……1918 年在监狱里所写的著作中也犯有错误”^②。

今天，当我们再次回顾这场争论时不难发现，尽管列宁和卢森堡二人在重大问题上意见相左，但列宁仍把卢森堡尊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一位“巨鹰”，虽然“鹰有时比鸡飞得低，但鸡永远不能飞得像鹰那样高”^③。而卢森堡也是如此，在狱中得知十月革命胜利的消息后，她对布尔什维克党投以热切关注和高度赞扬。两位马克思主义革命家都以坦荡无私的胸襟积极思考着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前途命运，思想争论只会促进双方的理论思考不断清晰完善。

二、列宁与卢森堡关于党组织原则争论的研究演进

后世对列宁与卢森堡关于党的组织原则争论的研究随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潮起潮落而发生起伏，但总体上大都强调二者的对立。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卢森堡相关文献资料的翻译和公开出版，国内学者沿着思想史的研究路径重新关注这一话题，摒弃以往苏联东欧学界的对立思维，指出二者所提出的主张是可以互补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这一研究的学理化进程。

（一）将卢森堡与列宁对立

对于与第二国际理论家之间的论战，列宁始终抱以严谨理性的态度，即使与卢森堡在诸多问

① [德] 罗莎·卢森堡著，李宗禹编：《卢森堡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405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4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453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4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453 页。

题上存在分歧,列宁也从未认为卢森堡是“反马克思主义”“反布尔什维克”的。然而,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苏联从官方到学界构建出一种强意识形态语境,将理论上的分歧争鸣与政治上的是非对错混为一谈。1931年,苏联对卢森堡的评价“盖棺定论”,认为其在1904年与列宁进行争执时,犯有许多极严重的政治错误和理论错误,需要布尔什维克极严厉的批评。由此,苏联学界开始了对卢森堡的激烈批判,认为卢森堡是“反布尔什维克”的,并发明“卢森堡主义”一词来制造列宁与卢森堡之间的对立。

20世纪50年代后,国际上对卢森堡的评价开始发生转变。这一时期,部分西欧学者开始关注卢森堡思想及其与列宁的争论,并发表和出版了一批文章和著作。相较于以往,这些研究成果对卢森堡及其思想作出了更为客观的评价。但涉及卢森堡与列宁的分歧问题时,苏联和东欧等国的学者仍坚持传统观点,认为卢森堡是错误的,所提出的观点是“反列宁主义”的。

(二) 利用卢森堡否定列宁

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加之一批原本封存在德国和俄罗斯国家文献中心的卢森堡的重要著作、笔记和书信解密,国际上掀起了一股“卢森堡热”。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重新认识和评价卢森堡,重新审视她与列宁之间的争论,这使得列宁与卢森堡思想争论研究在深度上和广度上都取得进展,但同时也呈现出另一种复杂的思想倾向——一部分学者将卢森堡说成“民主型”社会主义理论或民主社会主义的创始人,企图从卢森堡那里“发掘”出“民主社会主义”的要素,因而又造成对卢森堡的新的曲解,使列宁与卢森堡之间的思想争论走向另一个失真的极端^①,实质上是企图利用卢森堡的言论反过来否定列宁主义。

(三) 思想史语境下国内学者的新思考

国内学者对列宁与卢森堡争论的关注和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1980年,由中央编译局国际共运史研究室编译的《国际共运史研究资料》刊发了一期关于卢森堡研究的专辑,其中包括大量卢森堡的著作及相关传记、摘要。这些文献资料的翻译和出版为国内学者从思想史视角切入这一主题提供了丰富的文本支撑。

这一时期,国内学界也涌现出第一批翻译、推介和研究卢森堡著作的学者,他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也涉及对列宁与卢森堡党组织原则争论的分析探讨,肯定了二者存在分歧,但批判将卢森堡与列宁对立起来的做法,同时指出争论焦点不在于是否实行集中制,而在于集中制的程度和内容。在如何看待这一分歧问题上,这一阶段的研究结合列宁所处的时代背景,认为列宁所主张的党建思想是完全正确的,但卢森堡对列宁的批评也包含着一些有价值的思想,并结合卢森堡身处的德国国情及德国社会民主党党情,对卢森堡的观点作了历史溯源^②。这一阶段学界对列宁与卢森堡争论实质和成因的分析与评价,为后续研究奠定了主基调。

总的来说,研究语境的转变引起了研究焦点的变化。在思想史语境下,国内学者在切入相关

① 参见程人乾:《罗莎·卢森堡:生平和思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21页。

② 参见程人乾:《国外卢森堡研究的历史和现状》,《国外社会科学》1980年第12期;李宗禹:《试论卢森堡和列宁在党建问题上的分歧》,《世界历史》1981年第3期。

研究时呈现两个新特点：一是将焦点转到无产阶级政党组织原则的理论探讨上，努力汲取二者争论中的理论养分，为当下中国共产党的自身建设提供启示；二是对于列宁与卢森堡争论原因的分析，更多强调要结合二人所处的政治环境与时代背景，反对简单否定。这无疑有助于更加全面、准确、深入地认识列宁与卢森堡之间的思想争论。

三、对列宁与卢森堡关于党组织原则之争研究的反思

百年来列宁与卢森堡关于党组织原则争论研究的发展演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这一主题研究所存在的问题，也展示出在新的历史阶段推进相关研究的前进方向。准确理解和评价列宁与卢森堡在党的组织原则上的争论，应重视厘清“民主集中制”“集中制”“自我集中制”等基本概念，持续溯本求源；重视列宁民主集中制思想的发展历程，反对断章取义；将列宁与卢森堡的思想观点置于所处的原初语境，警惕以今解昔。

（一）厘清“民主集中制”“集中制”“自我集中制”等基本概念，持续溯本求源

理论是概念和原理的体系，概念是理论体系的基本元素。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著作文本中基本概念范畴的整理、澄清和阐释工作，是正确理解和评价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深入把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思想以指导实践的应有之义。

在列宁和卢森堡的著作中，出现过多种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组织原则的不同表述方式，除“民主集中制”“自我集中制”和“极端集中制”外，还有“社会民主党的集中制”“严格的集中制”“列宁所主张的社会民主党的集中制”等。列宁与卢森堡所阐述的党的组织原则的这些表达方式，可以分为两类来理解：一类是卢森堡所主张的，即社会民主党人通常意义上的集中制，在原文中的表达方式包括“社会民主党的集中制”和“自我集中制”；一类是卢森堡所反对的，即列宁所主张的集中制，在相关著作中的表述包括“列宁所主张的社会民主党的集中制”“严格的集中制”“极端集中制”等。这些表述字面上相近，其真实含义则相去甚远，若不加以厘清，容易在研究中得出与作者本意相背离的结论。

在现有研究中，就存在将“民主集中制”与“集中制”“自我集中制”等基本概念相混淆的情况，进而造成“卢森堡反对集中制”的误解，由此得出卢森堡“反对的是集中制，而不是民主集中制”的结论。但仔细分析卢森堡所写的《论俄国社会民主党的组织问题》一文，可以发现，以上观点并不符合卢森堡的原意。卢森堡并不反对集中制，相反，她认为“强烈的集中主义特点一般说来是社会民主党所固有的”，“社会民主党本质上是任何分散主义和民族联邦主义的坚决反对者”^①。而卢森堡真正反对的只是第二种集中制，即列宁所主张的、但在卢森堡看来是“极端的”“无情的”集中制。卢森堡认为这样的集中制原则，使得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无异于少数人的密谋组织，实质是一种布朗基主义，会压制群众的首创精神，造成党内官僚主义和专

^① [德] 罗莎·卢森堡著，李宗禹编：《卢森堡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19页。

制主义倾向。针对列宁的“极端集中制”，卢森堡明确提出社会民主党的基本原则应当是另一种性质的集中制，即“自我集中制”^①。可见，卢森堡反对的不是集中制，也不是民主集中制，而是“极端集中制”。如果不注意区分卢森堡笔下两种性质不同的集中制，一概笼统地称“集中制”，就很容易使卢森堡变成有鼓吹分散主义之嫌的人。更重要的是，如果将“极端集中制”与“自我集中制”混为一谈，就容易造成卢森堡反对集中制而赞成民主制的误解，使得卢森堡与列宁之间的争论演变为民主制与集中制之间的争论，从而造成列宁偏好专制集权、压制民主的误解。

（二）重视列宁民主集中制思想的发展历程，反对断章取义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要完全地反映整个的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的内部规律性，就必须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就必须从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②。由于客观事物和社会生活的复杂性，任何概念、命题和理论从酝酿到初步提出再到成熟都会经历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因此在学术研究中必须注重对人物思想发展演变过程的把握。

1904年7月，卢森堡批评列宁主张的“集中制”后，1905年12月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时，列宁首次使用了“民主集中制”概念。1906年3月，列宁在其主持起草的《提交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统一代表大会的策略纲领》中明确宣称“党内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现在是一致公认的原则”^③。卢森堡的批评对列宁提出“民主集中制”究竟起了多大的作用，列宁本人从未有过相关阐述，但有部分学者认为民主集中制原则正是由于卢森堡的批评才提出的，进而认为列宁的思想经历了由“集中制”向“民主集中制”转变的过程。这种看法的产生，实际上是由于未能把握列宁在1905年之前所主张的“集中制”与后来所提出的“民主集中制”之间的内在联系。

某个概念或某一思想何时产生并被贯彻实践，与其被以明确而成熟的表述方式正式提出，往往存在时间上的延迟。仔细考察1905年以前列宁对党的组织问题的论述可以发现，民主集中制是列宁在党内一以贯之践行的组织原则，只是在1905年才得以精准概括并被明确提出。1904年，列宁在《进一步，退两步（我们党内的危机）》中指出：“集中制思想，它从原则上确定了解决所有局部的和细节性的组织问题的方法。”^④虽然列宁在这一时期将党的组织原则表述为“集中制”，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原则并不仅仅强调集中，也内在包含了民主集中制的实质和精神。同样是在这篇文章中，列宁强调组织上集中的目的就在于保证党内团结统一，保证党的工作的高效进行，党内“如果没有正式规定的党章，没有少数服从多数，没有部分服从整体，那是不可想象的”^⑤。在这里，列宁已经指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集中统一，是建立在少数服从多数、部分服从

① [德] 罗莎·卢森堡著，李宗禹编：《卢森堡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21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91页。

③ 《列宁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14页。

④ 《列宁全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36页。

⑤ 《列宁全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87页。

整体的基础上的。同年，列宁在为《无产阶级斗争报》撰写的一篇文稿中谈到“组织倾向”时，肯定了“实行彻底的集中制和坚决扩大党组织内的民主”^①的原则。1905年7月，列宁在谈到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实行合并所必须承认的基本的组织原则”^②时，清晰地阐明了他所主张的集中制应遵循的具体原则，其中包括：第一，少数服从多数；第二，党的最高机关应当是代表大会；第三，党的中央机关的选举必须是直接选举，必须在代表大会上进行^③。由此可见，列宁在明确提出“民主集中制”概念之前，所主张的“集中制”原则实际上始终是民主与集中的统一。从1904年的“集中制”到1905年的“民主集中制”，列宁并未经历所谓“思想上的转变”，只是在党组织原则的表述上更加成熟完善。因此，并不是卢森堡的批评才使得列宁改变原有观点而提出“民主集中制”，而是在与卢森堡的争论中，列宁对党的组织原则问题的思考不断变得清晰。

（三）将列宁与卢森堡的思想观点置于所处的原初语境，警惕以今解昔

一切观念都是对客观事物的能动反映，任何思想都产生于特定的社会实践中。这要求研究者“弄清楚所研究的问题发生的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的空间，把问题当作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历史过程去研究”^④，而不能脱离历史人物所处的历史条件抽象地理解其思想。只有通过还原历史情境，才能更好地理解历史人物思想的合理性与局限性，才能在更广阔的时空维度中把握其历史意义与当代价值。

有学者认为，尽管卢森堡当时没有使用“民主集中制”这个词，但她所讲的“自我集中制”实质上就是“民主集中制”，因为“民主集中制”和“自我集中制”都强调民主与集中的统一。这种观点实际上忽略了列宁与卢森堡所处的政治环境以及各自观点的特定实现条件，是一种脱离实际的抽象化理解。卢森堡认为，“社会民主党的集中制无非是工人阶级中有觉悟的和正在进行斗争的先锋队的意志的强制性综合”^⑤。也就是说，“自我集中制”需要随着工人阶级的阶级觉悟的提高，随着无产阶级不断接受政治训练才能逐步实现，其实现的前提条件是广大群众和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意识达到一定程度，而当时的俄国尚不具备这样的条件，卢森堡本人在《论俄国社会民主党的组织问题》一文中承认了这一点。而部分学者为了论证卢森堡思想的合理性，脱离具体的历史条件抽象地解读卢森堡的“自我集中制”，使之与“民主集中制”达成统一，却自觉背离了卢森堡的原意和初衷。

列宁和卢森堡作为革命家的社会身份决定了两者的思想活动与现实政治实践之间具有极其紧密的相互作用关系，列宁与卢森堡在党的组织问题上的分歧源于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和德国社会民主党内迥然的党情。在俄国沙皇的专制统治下，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完全处于非法的秘密状态，建党初期党内组织涣散、思想混乱、派别林立，基于这样的情况，列宁强调高度的集中统一，强调社会主义革命必须依靠一批有修养、有才能、有经验的职业革命家和先锋队组织领导革命，他对

① 《列宁全集》第1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25页。

② 《列宁全集》第1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54页。

③ 参见《列宁全集》第1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54-155页。

④ 《毛泽东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00页。

⑤ 《国际共运史研究资料增刊（卢森堡专辑）》，李宗禹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44页。

这一革命道路充满信心：“给我们一个革命家组织，我们就能把俄国翻转过来！”^① 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验证了列宁这一思想是符合俄国革命实际情况的。而德国社会民主党长期合法存在并在议会中占有一定席位，是当时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老党、大党。鉴于德国社会民主党中央机构存在僵化、保守、官僚主义等现象，卢森堡更加重视群众的首创精神，强调群众对权力的监督以防止官僚主义和专制主义。她坚信，“如果从所有由发展积累起来的材料即那些物质前提中，迸发不出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意志这种闪闪发光的火花”^②，社会主义是无法实现的。卢森堡将希望和热情寄托在觉悟的无产阶级群众身上，但她在现实中却无法找到并依靠这样一批具有自觉性的群众来推动革命。面对党内层出不穷的修正主义分子、改良主义和机会主义派别，德国社会民主党左派只是在理论上展开斗争，直到1918年12月德国革命剑已出鞘之时，德国社会民主党左派匆忙建立了独立的德国共产党。但组织上的松散使得德国共产党无法在革命的关键时刻发挥有效领导作用，最终导致德国十一月革命失败，卢森堡牺牲。而在俄国，面对党内派别林立以及孟什维克在组织上的“尾巴主义”，列宁坚决地同这些派别分道扬镳，独立建党，为发动无产阶级革命做着长期的组织准备工作。这两种不同的组织路线，正是列宁和卢森堡之间的思想分歧作用于革命实践的具体反映，深刻影响了俄国和德国革命的走向。

列宁与卢森堡关于党的组织原则的争论，实质上是在20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的复杂历史条件下，二者在不同社会语境下对马克思主义的本土化理论探索。列宁基于俄国沙皇专制统治强大、工人阶级缺乏合法斗争渠道的国情，强调革命需要由高度组织化的政党引领。卢森堡出于对过度集中和官僚体制的担忧，依赖群众的自主性和阶级意识的觉醒。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与1918年德国十一月革命的迥异结局，让两种组织原则得到现实检验——布尔什维克通过严密组织成功夺取政权，而德国革命因斯巴达克同盟组织松散、未能有效整合群众力量而失败。但正如恩格斯在分析1848年德国革命失败的原因时说的，“这些原因不应该从一些领袖的偶然的动机、优点、缺点、错误或变节中寻找，而应该从每个经历了动荡的国家的总的社会状况和生活条件中寻找”^③。列宁与卢森堡在无产阶级政党组织原则上的分歧，深刻反映了20世纪初俄国与西欧社会主义运动在革命理论上的分化，这种分化不仅是一种简单的策略选择问题，更揭示了社会主义革命运动需要解决的一个难题——在具体的历史情境下如何平衡先锋队领导作用与群众主体性二者之间的关系。列宁与卢森堡的思想论争，恰是历史唯物主义生命力的体现，构成了社会主义理论不断发展的内在动力。二人的思想遗产，至今仍为理解社会主义革命实践的复杂性与多样性提供重要启示。

（蔡雯琪系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党建学院2022级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康晏如〕

① 《列宁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06页。

② 〔德〕罗莎·卢森堡著，李宗禹编：《卢森堡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66页。